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为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原则

- 1、公平原则：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；
- 2、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：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3、长远发展原则：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4、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：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及公司激励机制挂钩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

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（五）薪酬构成及标准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（六）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方案中未尽事宜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